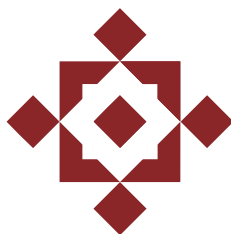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內幕消息
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已扭虧為盈，並預期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將錄得大幅上升。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所收購之保定盛辰城市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所經營的東湖項目產生之收益所致。有關東湖項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作出之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宣佈新發展之清潔能源業務，該業務未來將成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其主要包括智慧能源服務平台的運營及高效優質光伏電站的開發及運營等，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尚未錄得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初步估計，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而得出。

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詳情將於年度業績公告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河北，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李海潮先生及甄曉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淳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黃翼忠先生。